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3612

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-67號5樓502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則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615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11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隨機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hefHD5>下載；公文文號：141150114549；驗證碼：69W5FW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之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、第8點及第4點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、第6點附表8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5日衛部心字第11517627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